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释义：

1、BOT：Build-Operate-Transfer，建设-运营-移交，是指业主通过特许协议授权投资者进行项目的融资、设计、建造、经营和维护，该投资者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移交给业主。

2、EPC：Engineer, Procure, Construct，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，是指对工程负责设计、采购设备、运输、保险、土建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，最后机组移交业主商业运行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，临 2015-080），公告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环保”）拟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日环保”）签订《天池能源昌吉 2×35 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8,200 万元，该项 EPC 工程建设、调试、试运行、性能试验通过后，项目机组将移交光谷环保运行。

前述拟签署 EPC 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且需光谷环保与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昌吉”）正式签署《天池能源公司昌吉 2×35 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合同》后方可落实。

现将上述“天池能源公司昌吉 2×35 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1、项目业主：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建设地点：位于新疆昌吉市西侧 12 公里（二六工镇境内三屯河西岸处）。

3、项目范围：该项目炉后烟气湿法脱硫建设的资金筹措、工程建设（含土建）、运营管理、检修维护、废弃物处置、废水达标排放、债务偿还、资产管理、技术服务和项目移交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

4、项目投资估算：该项目静态投资估算总金额约为 9,077 万元。

5、建设工期：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。

6、运营方式：该项目运营方式为 BOT 模式，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，光谷环保收取特许经营期内的脱硫服务费，特许经营期到期后无偿移交给业主方新疆昌吉。

2015 年 10 月，光谷环保参加了上述新疆昌吉关于“天池能源公司昌吉 2×35 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”的投标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。目前，双方正在就该项目合同具体细节进行磋商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第九章“应当披露的交易”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该项目所涉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。

风险提示：该项目 BOT 合同尚未正式签署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；拟与关联方旭日环保签订《天池能源昌吉 2×35 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